

參考文件

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

擅闖機場禁區

引言

在本年七月三十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我們曾答應向議員提交自機場啟用以來擅闖機場禁區的個案分析，以及實施了的改善措施。

擅闖禁區

2. 正如我們在會上報告，在機場啟用頭三個星期內，一共有 29 宗擅闖機場禁區個案。這些個案大致可分為三類：使用無效通行證（過期或無授權進入機場禁區內有關地方的通行證）、使用他人的通行證和沒有佩帶任何通行證。分項數字如下：

	A.使用無效 通行證	B.使用他人的 通行證	C.沒有佩帶任 何通行證	總數
第一星期	2	5	6	13
第二星期	3	3	4	10
第三星期	3	0	3	6

3. 須指出，在以上大部分的個案中，有關的工人或航空公司人員，其實已獲授權進入機場禁區並獲發通行證，他們只是忘記攜帶和展示通行證，或貪圖方便而使用同事的通行證。涉及沒有獲發任何通行證的人士而誤闖機場禁區的個案，在加多了禁區指示牌的數目後，已逐漸減少。自八月起，已沒有這類個案。

已實施的改善措施

4.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一直與機場管理局和各紀律部隊緊密合作，針對各類擅闖禁區事件的原因，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。例如加強通道管制點的人手；提醒有關保安人員須按通行證核實持證人的身分；提醒建築工人必須佩帶有效通行證；以及改善機場禁區界線指示牌的數量和質素。

5. 實施上述措施後，擅闖禁區的個案已日漸減少，數字由機場啟用首周的 13 宗減少至第三周的 6 宗。此外，各有關方面一直定期舉行聯絡會議，以便監察情況，並在有需要時，實施進一步的改善措施。

6. 同時，要指出的是，除實施通行證管制外，機場還有其他保安措施以確保國際民航安全。舉例來說，部分機場禁區已列為高度保安禁區，所有人均須通過保安檢查才可進入，從而確保他們沒有攜帶任何違禁品，危害航機安全。

保安局
一九九八年八月